

##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丰盛德股份变化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 特别提示：

本股份转让计划属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发生变化，其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涉及控制权的变化。

#### 一、一致行动协议签署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皇庭国际”）于近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深圳市皇庭产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皇庭产控”）的通知，皇庭产控与深圳市丰盛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盛德”）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 二、协议签署背景

协议签署前，皇庭产控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皇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皇庭投资”）、百利亚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利亚太”）、皇庭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皇庭国际集团”）、郑康豪先生、陈巧玲女士、郑小燕女士、陈焕忠先生、高宁宇先生分别持有公司股份 228,457,000 股、242,165,935 股、72,634,060 股、12,655,252 股、1,371,626 股、3,041,078 股、7,135,674 股、15,675,830 股、5,2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分别为 19.45%、20.62%、6.18%、1.08%、0.12%、0.26%、0.61%、1.33%、0.44%，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8833645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0.09%。

协议签署前，丰盛德不持有公司股份。

#### 二、《一致行动协议》主要内容

##### 1. 一致行动事项

1.1. 本协议签署之日，协议双方持有或控制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目标公司”）的股票体持股或控股情况如下：

协议各方	直接持有股份数
甲方	228,457,000
乙方	6,319,900

1.2. 双方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目标公司的公司章程(包括对其的不时修订，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对目标公司的决策及经营管理的重大事项采取一致行动。

1.2.1 双方同意在公司经营管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

1.2.2 采取一致行动的方式为：就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

1.2.3 本协议有效期内，在任一方拟就公司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股东大会的表决权之前，一致行动人内部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调，达成一致意见，若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以一致行动协议中所持股份较多的股东意见为准。

## 2. 一致行动期限

2.1. 一致行动期限为：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如一致行动期限届满时乙方仍持有目标公司股票，则一致行动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直至乙方不再持有目标公司股票为止。

2.2. 各方在上述期限内应按本协议约定采取一致行动。

## 三、签署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后，有利于公司控制权稳定，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皇庭产控股份变化情况

近日，皇庭产控持有公司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从 19.99% 变更为 19.45%。

## 五、丰盛德增持情况

近日，丰盛德持有公司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从 0% 变更为 0.54%。

## 六、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皇庭产控和丰盛德的持股比例变化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化，公司控股股东皇庭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亦未发生变化。

2、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变动情况，督促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4 日